

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移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19]21144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HC-2019234

项目名称：移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 3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7 -
前附表.....	- 7 -
一、总 则.....	- 8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 9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
四、磋商规则、程序.....	- 14 -
五、授予合同.....	- 19 -
六、其他内容.....	- 20 -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 20 -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 26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56 -

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移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19]21144号）批准，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的委托，就移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 一、项目编号：HZHC-2019234
-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技术要求
1	移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采购项目	1台	40万元	详见磋商文件

五、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发售时间：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2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学士路祥和花园西区29幢1楼）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领售

4、磋商文件售价(元)：500 元/份(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00 时(北京时间)

八、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九、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00 时(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有效证明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一、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成功后获取的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后，均应在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16:00 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供应商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3) 提供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和社保基金情况证明文书；

(4) 提供供应商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三者缺一不可) ;

(6) 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及 QQ 邮箱。

(7) 以上资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报名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作资格审查，只负责接受报名和发售磋商文件。资格认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时进行初审，最终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认定。

3、网站截图页面：

(1) 信用中国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3) 浙江政府采购网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温晓波

联系电话：0572-2506626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17336270863

地址：湖州市学士路祥和花园西区 29 幢 1 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572-204462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 518 号

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容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移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HZHC-2019234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19]21144 号
3	磋商内容	移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
4	交货期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天内交货。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6	磋商答疑时间	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成功后获取的采购文件）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后，均应在 2020 年 1 月 3 日下午 16:00 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00 前
9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详见 2 楼电子屏（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10	磋商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00 时
11	磋商地点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详见 2 楼电子屏（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 66 号。）
12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13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总金额 5%计收，合同履行完毕后转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14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5	采购人	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16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 概况

- 1.1 磋商项目名称：移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采购项目；
- 1.2 采购人：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 1.3 项目资金来源：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5 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1.6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7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产品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参与报价时不需提供,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成交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3、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在,须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响应文件里也须另行装订一份,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计取,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报价,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为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2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5.2.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5.2.2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5.2.3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4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5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5.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答疑

任何要求澄清或质疑采购文件内容的供应商，均应在2020年1月3日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将需要澄清或质疑的事项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逾期未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 响应文件由《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组成。

8.1. 技术文件：

8.1.1 项目实施方案，

8.1.1.1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8.1.1.2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8.1.1.3 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1.1.4 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包括供应商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等);

8.1.1.5 与采购人具体配合方案;

8.1.1.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1.2 主要技术人员配备;

8.1.3 磋商货物(设备)整体性能偏离表;

8.1.4 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8.1.5 供采购人选购的货物备品备件一览表(质保期外,不计入总价)

8.1.5 主要进口部件的原产国家须明确地标明在响应文件中:①原产地的产地证明文件;②原产地出厂合格证;③原产地装船单;④中国海关报关证明文件;⑤中国商检检验合格证明文件等。

8.1.6 其他招标需求、技术评分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8.2. 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8.2.1 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格审查条款);

8.2.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其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8.2.3 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企业正常纳税和社保基金情况证明文书;(资格审查条款);

8.2.4 供应商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资格审查条款)

8.2.5 自磋商文件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三者缺一不可)

8.2.6 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8.2.7 供货期计划安排;

8.2.8 信用承诺书;

8.2.9 承诺书;

8.2.10 质保期;

8.2.11 质保期后使用服务及维修响应时间(包含供采购人选购的货物备品备件一览表);

8.2.12 售后服务网点及服务承诺

8.2.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8.2.14 供应商提供的操作培训；

8.2.15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核查）；

8.2.16 品牌履约能力证明；

8.2.17 磋商声明书；

8.2.18 企业荣誉（如有）；

8.2.19 企业信誉（如有）；

8.2.20 企业认证（如有）；

8.2.21 政策分（参照评分细则当中要求，如有）；

8.2.22 其他商务、资信评分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8.3 首次文件

8.3.1 响应函；

8.3.2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8.3.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8.3.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8.4 最后报价文件（磋商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

8.4.1 响应函；

8.4.2 磋商报价一览表；

8.4.3 磋商货物（设备）报价明细表清单；

8.4.4 投标产品对外明细表；

8.4.5 政策性相关证明材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如有，格式见附件））；

8.4.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磋商报价说明

9.1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2 磋商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 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

9.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采购人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9.5 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

9.6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7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

▲9.8 最后报价文件在磋商结束后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文件，作自动放弃处理；

10. 磋商有效期

10.1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 磋商保证金及交付方式

11.1 本项目不适用

12.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按“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可以装订成一册并密封，“最后报价文件”磋商完成后在规定时间内单独密封递交。如未按此要求编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 A4 纸（如有特殊需要可采用 A3 纸）纵向打印或铅字印刷、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纵向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请不要活页装订，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且伴有目录及封面；

12.3 响应文件袋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 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2.5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

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3.2 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13.3 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采购人概不负责。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及响应截止时间：

14.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方式、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4 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的时间、方式、地点送达；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 磋商规则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 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7.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 17.3.2 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17.3.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 17.3.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 17.3.5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 17.3.6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17.3.7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17.3.8 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 17.3.9 响应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 17.3.10 响应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7.3.11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 17.3.12 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二次报价的；
 - 17.3.1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17.3.14 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 17.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17.3.16 响应文件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 17.3.17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7.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7.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17.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7.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7.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磋商无效：

17.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17.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7.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17.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17.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8. 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 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 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 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0.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21. 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 资格性审查

21.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2.1-8.2.5 资格审查条款。**

21.1.2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及其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 未提供最近三个月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

(4) 未提供 2018 年度企业的财务报表；

(5) 自磋商文件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日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 磋商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 磋商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8) 未提供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1.2 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4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

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 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 成交通知

23.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1.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23.1.2 根据湖建廉监[2013]2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 供应商的报价超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湖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移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26.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 26.6 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正本分别送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其他内容

2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2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7.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3、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报价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成交，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对成交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成交供应商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报价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1	移动便携式直读光谱仪(进口产品)	
1.1	现场金属成分检测分析仪主机	1 台
1.2	激发探头	1 套
1.3	电源	1 套
1.4	分析及工作曲线	1 套
1.5	弧面测试夹具（弧面夹具、线材管材夹具）	1 套
1.6	备品备件	
1.6.1	保险丝（原厂配件）	5 根

1.6.2	固定螺丝（原厂配件）	7个
1.6.3	密封圈（不同规格）（原厂配件）	3个
1.6.4	垫圈（原厂配件）	2个
1.6.5	（用于固定镜片螺帽或插销）（原厂配件）	1套
1.6.6	石英窗片（d=5mm t=1mm）（原厂配件）	6片及以上
1.6.7	极距规（2mm）（原厂配件）	1个
1.6.8	钨电极（长寿命）（原厂配件）	3根
1.6.9	电极刷（用于清理电极积炭）（原厂配件）	15把及以上
1.6.10	专用内六角扳手（不同规格）（原厂配件）	3个（无需使用工具操作，任何维护手动即可的可不配）
1.6.11	毛刷（用于清理激发探头）（原厂配件）	1个
1.6.12	氩气管（用于提供高纯氩气）（原厂配件）	1根
提供配置和备件多于以上清单内容为正偏离，少于则负偏离		

三、具体技术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该设备用于实时完成现场金属材料化学成分分析工作。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JJG 768-2005 发射光谱仪检定规程》。（不满足标准为负偏离）

（三）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现场金属成分检测分析仪，包括主机、激发探头、计算机及读出系统、电源，用于铁基、铝基和铜基金属固体样品中多种元素的定性及定量分析。（如配置少于为负偏离）

2. 使用环境（范围区间小于为负偏离）

2.1 适用温度范围：5-45℃

2.2 适用湿度范围：20% - 80%

3. 设备技术性能、参数

3.1 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

3.1.1 光学系统

（1）主光室：具备氩气冲洗的光学系统，能够适应各种震动环境

★（2）检测器：CCD 检测器，每个 CCD3000 及以上像素（像素低于或非 CCD 检测器为负偏离）

3.1.2 激发探头

（1）探头连接线长度不小于 3.0 米（长度短于为负偏离）

（2）配有小样品夹具和线材管材夹具（1-40mm 有多种规格），超过 40mm 直径的管材可直接测试。

3.1.3 激发光源

（1）火花激发源，光源参数由计算机控制（非机控为负偏离）

3.1.4 内置电源

★（1）电池电量充足，待机时间 7 小时以上，使用方便、安全（待机时间小于为负偏离）

3.1.5 计算机配置

（1）Windows 10 或同类最新操作系统，原装正版软件，光谱分析软件配备中文版本（操作系统非正版或分析软件未配备中文版本为负偏离）

（2）配备接口：USB (2.0)，网络接口，VGA，输出接口和蓝牙接口（数量少于为负偏离）

（3）显示屏：坚固耐用工业触摸屏，≥10 英寸；（触摸屏小于 10 英寸则为负偏离）

3.1.6 数据存储、分析与输出

（1）检测结果可存储及打印（无法实现为负偏离）

（2）分析结果牌号、百分含量显示（显示少于为负偏离）

(3) 任意激发次数的数据计算平均值（不能任意激发次数计算平均值为负偏离）

(4) 可连接外部打印机及显示器，分析数据可传输至外部计算机（不可连接外部打印机及显示器为负偏离）

(5) 分析数据以 Excel 等标准格式存储，能自由编辑报告（报告格式少于或无法自由编辑为负偏离）

3.1.7 设备规格

★（1）携带模式：方便携带，并且有配套的装用行李箱方便运输，提供双肩包模式（需提供图片佐证）、四轮手推车模式（需提供图片佐证）和运输箱模式（需提供图片佐证）（便携模式少于为负偏离）

3.1.8 基体及元素分析

▲（1）可分析基体至少具备铁基体、铝基体、铜基体分析能力（分析基体范围少于铁基体、铝基体、铜基体为负偏离）

★（2）再不回原厂改造的基础上，可进行升级扩展，增加分析基体和分析线（元素）。

★（3）铁基体可分析元素不少于 22 种，包括 C、Si、Mn、P、S、Cr、Mo、Ni、Al、Co、Cu、Mg、Nb、Ti、V、W、Zr、Sn、B、As、Pb、Fe 等。（分析元素少于以上元素为负偏离）

★（4）铝基体可分析元素不少于 24 种，包括 Ag、Be、Bi、Ca、Cd、Ce、Co、Cr、Cu、Fe、Ga、Li、Mg、Mn、Ni、Pb、Si、Sn、Sr、Ti、V、Zn、Zr、Al 等。（分析元素少于以上元素为负偏离）

★（5）铜基体可分析元素不少于 20 种，包括 Ag、Al、As、Bi、Cd、Co、Cr、Fe、Mg、Mn、Ni、P、Pb、S、Sb、Si、Sn、Zn、Zr、Cu 等。（分析元素少于以上元素为负偏离）

4. 其他

4.1 磋商人须提供产品免费操作培训。

4.2 本项目允许进口产品磋商。

5、本项目已包含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机械费、人工费、保费、税金等有关项目的一切费用。

四、商务要求

1、保质期与售后服务：

▲1.1. 质保期为3年（若有部分设备原厂商提供更长质保期，则按最长的质保期执行），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响应时间必须满足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

1.3. 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在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1.4.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须说明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成交方需提供产品质量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到指定现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3、培训：

3.1. 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3.2. 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4、送货调试：

4.1. 送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4.2. 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 送货、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4.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提出其送货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5、交货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天内交货。

6、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在签约时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设备数量、配套设备、备件和服务的权力，投供应商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响应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五、工作范围：

根据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1、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 2、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 3、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4、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 5、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交纳成交价的 5% 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合同履行完毕后转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 1、质保期____年。（自设备到货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九、交货期、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全部设备（成交方需提供产品质量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到指定现场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操作培训

产品调试完毕后，乙方须派技术人员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操作技术培训，直至

甲方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十三、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2.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只收取维修的配件成本费。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必须__小时之内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备件停产，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四、技术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 合同货物提交前，乙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3. 质保期以项目到货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4.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乙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6.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十五、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4. 在交货前，乙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十六、验收

1. 成交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 验收、安装及培训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七、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

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应在乙方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鉴证方（盖章）：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时间：201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首次报价文件/最后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1、技术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2、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3、首次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4、最后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

.....

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后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信用承诺书

_____（供应商）现参加_____（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19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服务期			
付款条件			
…（其他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荣誉与业绩

(1) 磋商企业荣誉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磋商企业或磋商产品的荣誉证书是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的荣誉证书(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机构名称）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磋商、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货物(设备)整体性能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部件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实际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 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供采购人选购的货物备品备件一览表（质保期外）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备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价格 (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本表所列为货物质保期后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2、本表中所列价格**不计入总价**，仅供采购人选购时用；
 3、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中要求“成交后提供”文件证明本公司均能提供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在签订合同前未提供相应文件或提供资料不全，则采购人有权视作本单位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行业”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_____（供应商名称）公司使用我公司_____（制造商名称）制造的货物（后附货物清单），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该表格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其他费用（含在磋商总价内）		1500 元（不可竞争）
是否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后的金额（元）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货物（设备）报价明细表清单（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商	型号、规格、 参数	品牌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产品对外明细表(成交方后随成交方结果公告对外公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型规格号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填写主要标的物名称					
2						
3						
4						
5						
6						
7						
.....						
单位地址：						

注：

- 1、此表如成交方后随成交结果公告对外公示。
- 2、此表须和响应文件中磋商产品及磋商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的内容一致, 不得改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当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磋商有效期满有效。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 1 名，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资信商务分 7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计算方法：

价格部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30%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说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磋商小组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磋商小组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得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70 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7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40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	<p>1、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基本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响应度得基本分 12 分。</p> <p>1.1 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给予逐项适当减分（非★条款指标），每低于一项在基本分内扣 0.5 分，扣完基本分为止。</p> <p>1.2 所有重要指标（★条款指标）每一项数据负偏离的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减 2 分，扣完基本分为止。</p> <p>2、投标设备品牌优劣、整体性能及配置的合理性和先进性（1-8 分）：品牌知名度高、整体性能优秀，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配置好、性能优，产品型号为当前品牌最新款的得 6-8 分；品牌知名度良好、整体性能良好，整体性能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产品型号为当前品牌较新款的得 3-5 分；品牌知名度一般、产品型号为当前品牌较落后的，存在质量隐患或者存在升级淘汰、更新替代风险的得 1-2 分。</p> <p>须提供以上方案及型号先进性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2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p>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阐述进行综合评分，对本项目理解符合项目特征，对项目开展有利实施的得 4-5 分，理解一般或理解有偏差的，但对项目开展有帮助的得 2-3，对项目理解不到位，不利于项目开展的得 1 分。</p> <p>2、确保供应货物质量的设施及措施（1-5 分）。有严密的质量监控措施和先进的质量检测设施的得 5 分，质量监控措施或质量检测设施不完善的得 3 分；无质量控制措施或无质量检测设施的得 1 分。</p> <p>3、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1-3 分）。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 3 分；方案措施欠佳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2 分；</p> <p>4、与采购人的具体配合方案（2 分）。有完整科学的配合方案得 2</p>	20 分

		<p>分,方案不具体或不明确的得1分。</p> <p>5、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组成员具有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资质、职称、工作业绩与能力,以及人员组成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技术力量 and 人力资源安排一般的得1-2分,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良好的得3-4分。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且合理科学的得5分。</p> <p><u>以上方案未提供不得分,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保凭证。</u></p>	
商务分			14分
3	售后服务与承诺	<p>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有利于采购人的得3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需求无关联为无效承诺的或不利于采购人的,每一项扣0.5分,最多扣3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优惠承诺的,该项不得分(1-3分)。</p> <p>2、质保期后使用服务及维修结算优惠承诺(1-3分);质保期后使用服务及维修结算优惠承诺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3分,服务承诺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1-2分;</p> <p><u>以上承诺不提供的不得分。</u></p>	6分
4	质保期	<p>质保期承诺质保期3年的得1分,承诺4年的加3分,承诺5年的得5分,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承诺3年的为无效标。</p>	5分
5	维修响应时间	<p>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12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1分,每减少4小时加1分,最高得3分。</p> <p><u>提供响应时间承诺及服务点证明。</u></p>	3分
资信及其他分			16分
6	企业认证	<p>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得2分;</p> <p>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证书得2分;</p> <p>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认证(OHSAS18000),得2分。</p>	6分
7	企业业绩	<p>评委根据供应商2016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定:</p> <p>供应商提供一个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得1分,最高可得3分。</p> <p><u>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u></p>	3分
8	品牌履	<p>对所投产品品牌履约能力进行评分:</p>	3分

	约能力	拟投入本项目产品品牌成功供货的案例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u>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须体现产品品牌，若不能反映产品品牌，另附能证明产品品牌与本次磋商一致的材料。）</u>	
9	政策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获证产品的得 2 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中所公布的网址、截图等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分
10	响应文件质量	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的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 1 分，不齐全的不得分；（1 分） 2、供应商响应的响应文件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得 1 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 0.5 分。（1 分）	2 分

注：供应商应提供以上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供应商应随身携带相关原件并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备核验，若核验时未提供相关原件的，该相关部分评分时不予认可）。